

学习“六项纪律” 争做“六种人”

谭鹏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体部分是分则六章,即“六项纪律”,也是党纪学习教育聚焦的重点,党员领导干部要通过深度学习“六项纪律”,掌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对标对表抓好执行落实,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学习政治纪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政治纪律是最根本、最核心、最重要的纪律,学习党的政治纪律,最根本的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国之大者”,提高政治能力。政治纪律是具体的,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躬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正确处理公与私、是与非、远与近、明与暗的关系,坚定不移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高水平生产力和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彰显政治担当。政治纪律是刚性的,要紧盯主要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中出现的“七个有之”问题,严查离经叛道的“两面人”,结党营私的“小团伙”,阳奉阴违的“伪忠诚”,通过徒木立信、令行禁止捍卫纪律的权威,达到消除政治隐患、净化政治生态的高要求。政治纪律是全面的,所有党员都要听党话、跟党走,做到言行一致、内外一致、前后一致,杜绝“白天当支书,晚上做道士”的荒唐行为,严惩“人前是党员,人后放厥词”的错误表现,严防“拜官朝、谢恩私门”的投机行为,以严的纪律正操守、筑堤坝、排余毒,实现党的领导“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确保全党团结统一。

学习组织纪律,做组织中的“老实人”。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和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基本条件。只有严格的组织纪律约束,才能维护党的力量和权威,确保我们党真正成为有组织的部队。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应当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模范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落实集体领导制度、听取汇报和请示报告制度,在领导班子中形成“相互补台、好戏连台”的民主氛围,要坚持决策多沟通,先民主后集中,不把末位表态歪曲解为最后拍板,不把集中多数人意见误解为执行正确意见,杜绝决策“一言堂”、用人“一句话”、用钱“一支笔”,做到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全体党员干部正确认识和自觉摆正个人与组织的关系,真正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敬畏组织、感恩组织,说老实话、干老实事、做老实人,坚决不搞弄虚作假,自觉反对好人主义,做到“把工作交给自己,把自己交给组织”,真正远离形形色色的官场“潜规则”,坚决抵制专横霸道、为所欲为的工作作风。

学习廉洁纪律,做廉洁上的“干净人”。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党员领导干部要牢记权力不为私,严守公与私的界限,做到敬畏权力不任性,行使权力不谋私,坚决杜绝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绝不以组织的权、结自己的缘、图更好的位、谋更大的利;要带头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化风成俗,严防作风问题隐形变异,尤其要加强对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严格管理,严防权力滥用和监管失控。党员干部要坚持事业为众不为己,摒弃“安全着陆”的错误观念,自觉约束离职或者退(离)休后的职务影响,防止“晚节不保”;摒弃“掩耳盗铃”的荒唐想法,不搞变相送礼、高利转贷、特许经营等隐形腐败;摒弃“事后追责”的认知偏差,对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错误行为坚决说不,以高度的纪律自觉确保清廉底线,以规范的权力运行兑现履职承诺。

学习群众纪律,做群众的“贴心人”。群众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充分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防止脱离群众危险的重要保证。党员干部必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做到不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不刁难群众、吃拿卡要,不优亲厚友、欺压群众,不利用漏洞、“靠农吃农”;尤其是不基层党员干部直接与群众打交道,职务不高,权力不小,每一项决策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每一个行为都事关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切忌私欲膨胀、恣意妄为、见利忘义、目无法纪,假工作之名,行个人敛财之实,严重侵害集体和群众利益,否则必然受到党纪国法严惩。

学习工作纪律,做工作中的“干事人”。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党员干部必须敢于承担起应该承担的责任,不做“太平官”,打破“舒适区”,不搞增加基层负担的“内卷”式管理,绝不因为个人不负责任、疏于管理给国家和单位造成损失,对于业务工作、党的建设、机构编制、信访等工作职责勇挑重担,做到事不畏难,行不避艰,以实干践行承诺,以担当推动发展。党员干部要严守职责边界,不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从中捞取好处,不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变成个人敛财的工具,将法律纪律天平当成可以随意倾斜的“跷跷板”。党员干部要坚决落实“新官理旧账”,对疑难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不推诿、不扯皮、不避责,敢于攻坚克难,敢于改革创新,以实干实绩促进事业发展。

学习生活纪律,做生活上的“健康人”。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方面,关系着党的形象。生活纪律重点规范八小时之外的言行举止,是官德最为直观也最为真实的反映。党员干部要自觉远离低级趣味,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切忌沉迷赌博、痴迷雅好,生活奢靡,贪图享乐,甘愿“被围猎”,最终堕入“猎场”,雅好变“雅贿”,在不经意中走向违纪违法的深渊。党员干部要积极履行家庭成员责任,不搞“婚外情”,不当“第三者”,谨防手中权力变成色腐“春药”。为官当修官德,官德养于平日,平日重在家风,对党员干部来说“家考”就是“大考”,要防止“枕边风”成为贪腐的导火索,防止子女打着自己的旗号非法牟利,防止身边人把自己“拉下水”;党员切忌借用家人身份虚假出资、违规参股当“影子股东”;切忌利用职权和影响力,让家人以经商办企业为幌子行敛财之实;切忌由亲属做“台前木偶”,自己在幕后操作收受贿赂,最终形成夫妻联手、父子上阵、兄弟串通的“全家腐”,真正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中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作者系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党建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条例》于1997年试行,2003年修订后正式颁布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条例》先后于2015年、2018年、2023年3次修订。《条例》20多年来几经修订的历程也是党不断总结自身管党治党制度实践与时俱进的历程。

1997年:试行《条例》

试行《条例》是在改革开放后中国法制建设精神的引领下制订的,是管党治党领域的法制建设初创的成果。改革开放初期确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其中,加强制度建设、解决“无法可依”的问题是贯彻十六字方针的首要问题。邓小平同志一针见血地指出:“我们好多年实际上没有法,没有可遵循的东西。”为此,中央纪委在1987年纪检工作安排中提出:“研究制定量纪标准、纪检工作条例,这是制度建设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1988年3月组成首部《条例》起草小组,着手起草工作。

试行《条例》正是在中国的法制建设从“无法可依”走向“有法可依”的法制建设过程中,管党治党领域法制建设的初创成果,解决了党员行为规范制度“从无到有”的问题。从1988年到1992年,中央纪委先后发布了8个单项的党纪处分规定,党的十四大后,又发布了4个关于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党纪处分规定。期间又经反复研究、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共历时九年,先后十五易其稿。1997年2月,试行《条例》颁布。

试行《条例》分3编13章共172条,首次将党员的行为纳入到纪律规范的视野,初步划分了中国共产党党员的七种违纪类别。试行《条例》对党内各种违纪行为及其处分都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主要解决了量纪标准问题,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违纪行为提供了基本依据,是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是当时把党的纪律规定最为具体、最为系统、最为完整的党内规章制度,标志着党的纪律规范和纪律处分进入了依据党规来统一认识和处理的阶段。

2003年:颁布《条例》

跨入新世纪,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试行《条例》也必须不断调整充实完善,从2001年底,中央纪委成立的修订小组制定修订工作方案,开始了《条例》的修订工作,2003年12月31日,《条例》由中共中央正式颁布实施。

2003年版《条例》去掉了“试行”二字,分3编15章共178条。它以试行《条例》为基础,将党员违纪行为拓展为十大类,对“试行条例”中一些条款进行了调整、充实、完善和细化,坚持实事求是、宽严相济,力求做到宽要宽得恰当,严要严得适度,使规定更具有现实可行性。其特别关注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党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中出现的“权力寻租”“贪污贿赂”等行为,新增了“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处分规定。《条例》科学总结了试行《条例》执行近7年的经验,顺应了国企改革大背景下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形势,贯彻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治党理念,体现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重教育、重挽救的原则。同时严格规范了党纪处分决定的执行程序,有效解决了有的地方或者部门出现党纪处分决定不落实或者难以落实的问题。

2015年:重构《条例》

2015年《条例》修订是对管党治党的制度体系进行的重构。21世纪以来“有法可依”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但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大危险”依然存在,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更加凸显,《条例》不少条款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需要。王岐山同志曾指出:“一个最突出的表现是,党内规则混同于国家法律,党规党纪套用‘法言法语’,原《准则》和《条例》的许多规定都与法律条文重复,难以体现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上的高标

准、严要求。”为此,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重要任务。其中修订《条例》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纪法不分,近半数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对政治纪律规定不突出、不具体,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而严肃的责任追究;主要违纪情形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没有覆盖全体党员。”修订《条例》就要体现党纪严于国法、突出党纪特色,使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

2015年《条例》分3编11章共133条,17000余字,这次修订不是小修小补,而是涉及许多重大问题的重构,修改条文多,内容变化大。《条例》总则分为5章,分别明确将违纪行为分为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六类。修订后的突出特点有:一是尊崇党章,细化纪律。将原来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6类,使《条例》的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二是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指出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三是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凡是国家法律已有的内容不再重复规定,共去除70余条与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四是体现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条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这次修订,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强调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反映了党对管党治党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2018年:修订《条例》

2015年《条例》修订取得了良好效果。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党的纪律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这些变化需要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2018年10月1日,新修订的《条例》正式实施。

2018年新修订的《条例》共142条,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2条,2015年《条例》基本框架和大部分内容保留,同时反映了新要求。2018年《条例》修订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指导思想,把“两个维护”作为出发点落脚点,对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作出明确规定,在体例布局上保持“六项纪律”划分,突出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2023年:现行《条例》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2023年12月,印发了修订后的《条例》。《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全面从严,体现系统观念,做到科学立规,不断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现行《条例》分3编11章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第一编总则,共5章48条,主要规定纪律处分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基本原则、适用范围、运用规则等,是《条例》的基础性部分,具有统领性。第二编分则,共6章106条,分别规定了对违反六项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三编附则,共4条,主要包括制定补充规定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条例的实施时间、溯及力等内容。《条例》修订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成功经验,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体现党的纪律建设规律,内容丰富、涉及面广,针对性强,是新时代党的纪律的基础性法规,具有很强的科学性、时代性和可操作性。

【作者系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党建教研部副教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历史沿革

方莹



陈独秀早期思想演变和马克思主义信仰形成

王莉

陈独秀是中国近代史上特别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历史上的杰出人物,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早期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做出了重要贡献。毛泽东同志曾评价说,“对陈独秀应该承认他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是有功的”,“将来我们修中国历史,要讲一讲他的功劳”。习近平总书记在欧美同学会成立100周年庆祝大会上指出:“历史不会忘记,陈独秀、李大钊等一批具有留学经历的先进知识分子,同毛泽东同志等革命青年一道,大力宣传并积极促进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创建了中国共产党,使中国革命面貌为之一新。”陈独秀信仰马克思主义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从走封建士大夫之路到信奉康有为、梁启超的资产阶级改良思想,再到接受孙中山的资产阶级革命思想,最后选择马克思主义的求索过程。

从“选学妖孽”转向康梁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追随者

陈独秀于1879年10月9日生于安庆一个“书香”之家,代代“习儒”。其父早亡,从小受到祖父严格的儒家思想教育。陈独秀生性聪颖,思想活跃,对学八股文章和科举不感兴趣,只是迫于家庭压力,才走传统的儒家士大夫科举之路。

1896年,17岁的陈独秀考中秀才,次年应试江南乡试落第。在参加乡试的路途中,陈独秀目睹了中国的贫困落后,看到了官场的腐败和考生的丑态百出,这激起了他思想的巨大变化。他在《实庵自传》中回想到:当时我看到那些考生追逐名利的怪现状,“由那些怪现状联想到这班动物得了怪,国家和人民要如何遭殃;因此又联想到所谓抡才大典,简直是隔几年把这班猴子、狗熊搬出来开一次动物展览会;因此又联想到国家一切制度,恐怕都有如此这般的毛病;因此最后感觉到梁启超那班人们在《时务

报》上说的话是有些道理呀!这便是我由选学妖孽转变到康、梁派之最大动机。”陈独秀乡试后回到家里,他的思想就发生了质的变化,即彻底抛弃了对科举制的幻想,思想上已经完全倾向于主张维新变法的“康梁”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在公开场合,他对顽固派当时反康梁派的言论进行了激烈反驳。由于陈独秀的这种观点“不合时宜”,受到安庆当地保守势力的攻击。他们指斥陈独秀等人为康党,为孔教罪人,侧目而视之。可见,陈独秀此时的思想已促具有了政治改良的倾向。

从改良的民主主义者转变为激进的民主主义者

1898年康梁百日维新运动失败,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义和团运动失败,俄国出兵占领东三省,这一系列事变强烈刺激了陈独秀。在外来欺辱面前,清政府推行对内镇压、对外妥协退让的政策,使满腔爱国热忱的陈独秀认识到依靠清王朝实现革新图强是不可能的,于是迅速抛弃了改良主义的立场。

1901年至1915年,陈独秀先后五次东渡日本求学或避难,留学日本的历史更加加速了陈独秀思想向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转变。1901年11月,陈独秀首次留学日本东京并参加了由留日学生组织的“励志会”。该会出版了《译书汇编》,收入卢梭《民约论》、孟德斯鸠的《万法精理》、约翰·穆勒的《论自由原理》、斯宾塞的《代议政体》等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著作,这些作品影响着陈独秀的思想。他广泛阅读西方近代各种政治文化学说、文艺作品与社会理论书刊,反思着维新改良,比照西方思想家对民主自由的阐述,开始由“改良”转向“革命”。1902年3月上旬,脱离励志会的陈独秀结束了不到半年的旅日生活回国。回到国内,陈独秀积极实践自己的革命理想,在安庆藏

书楼西院的高志学堂举办了爱国演说会。这次演说被誉为“清末安徽革命的第一声”。陈独秀的行动很快引起清政府地方当局的注意,为了躲避危险,陈独秀1902年9月再次东渡日本东京留学,从此逐渐成为一位职业革命家。1902年冬参与成立被称为日本留学界中最早的革命团体的东京青年会。1903年回国后,正值国内掀起轰轰烈烈的拒俄运动。他返回家乡安庆,联络当地爱国人士,筹建安徽爱国会,组织爱国演讲集会,有力推动了安庆地区的拒俄运动。此时陈独秀的思想和行动已经具有明显的反帝反封建的色彩,他被视为“乱党”遭清政府通缉。为了躲避清政府安徽地方当局的迫害,陈独秀不得不逃往上海,帮助章士钊主编革命党的刊物《国民日报》,并参与革命党人组织的暗杀活动。1905年,他在芜湖建立安徽第一个具有军事色彩的革命组织岳王会,投身于“科学的革命运动”,走上了发动和组织民众一起革命救国之路,并由此掀起了安徽省内乃至长江流域的革命高潮。1911年辛亥革命后,陈独秀任安徽都督府秘书长,并参加1913年反对袁世凯的“二次革命”。这个时期,陈独秀成为安徽地区民主革命的领导人,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位很有声望的革命先驱者。他虽然没有加入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但他是辛亥革命的积极参加者,这对他后来由激进民主主义者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有着重要意义。

辛亥革命失败的教训促使陈独秀等革命者对如何学习西方的民主政治制度进行反思。他认为在中国必须先进行思想革命,通过创办报刊来唤醒民众。1915年9月,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翌年改名为《新青年》),揭开了新文化运动的序幕。新文化运动高举科学与民主的旗帜,反对封建文化,沉重打击了统治中国2000多年的封建礼教,启发了人们的民主觉悟,推动了现代科学在中国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五四爱国运动的爆发奠定了思想基础。

由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转向马克思主义者

陈独秀在五四运动前对西方资本主义是非常向往的,但巴黎和会上西方列强对中国的排挤和宰割,使陈独秀看清了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本质,这让他不得不思考另一种可行的、更好的民主形式。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给苦苦探求中国革命出路的先进知识分子指明了方向。中国的先进分子开始用无产阶级的眼光观察国家的命运,由此,陈独秀开始逐步抛弃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幻想。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陈独秀参与和领导了这场运动,被称为“五四运动的总司令”。五四运动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走向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折点,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追求民族独立和发展进步的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五四运动中,陈独秀撰写了大量文章,宣传爱国思想,并和学生们一起走上街头,散发传单,发表演说。在散发传单时,陈独秀遭到逮捕,9月16日获释出狱。五四运动的洗礼和98天的监狱磨难,对他的信仰转变起了推动作用。1919年12月,陈独秀发表《告北京劳动界》一文,指出资产阶级民主已不适用于当时社会,劳动人民要获得民主,必须与资产阶级作斗争,这是他开始向社会主义转变的一个重要标志。1920年2月,为躲避反动军阀政府的迫害,陈独秀从北京秘密迁往上海。他到上海不久,就开始到工人群众中宣传马克思主义。他在《上海厚生纱厂湖南女工问题》一文中,运用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分析资本家对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掠夺;在《劳动者底觉悟》一文中,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创造世界的观点,分析工人的状况和地位,并向他们指明“觉悟”的步骤和本阶级的历史使命。此后,他主持创办《劳动界》《伙友》等刊物,启发工人的觉悟。9月,陈独秀发表长文《谈政治》,在该文中陈

独秀运用马克思主义学说原理,把资产阶级民主诠释为资产阶级专政,号召劳动人民起来进行暴力革命,将它推翻。这些言论和行动表明,他已经把立足点移到无产阶级一边,已经站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来,实现了由激进民主主义者向马克思主义者的转变。

陈独秀、李大钊等在传播马克思主义、发动和组织工人过程中,积极开展建党工作。1920年5月,陈独秀在上海发起成立马克思主义研究会,8月上海共产党早期组织成立,推荐陈独秀为书记,函约各地社会主义分子组织支部。1921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成立大会即中国一大在上海召开,从此中国革命面貌为之一新。

陈独秀从一个自小深受封建思想教育的士大夫一步一步转变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从他早期思想的转变历程来看,我们能感受到他身上人格的爱国情怀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他的人格影响,吸引了无数的青年人,他们当中有很多人因此而投身于革命事业。对此,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五四运动替中国共产党准备了干部。那个时候有《新青年》杂志,是陈独秀主编的。被这个杂志和五四运动警醒起来的人,里头有一部分进了共产党,这些人受陈独秀和他周围一群人的影响很大,可以说是由他们集合起来,这才成立了党。”陈独秀作为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主要传播者和中国共产党主要创始人之一的巨大功绩,是不可磨灭、永载史册的。

【作者单位:安庆市宜秀区委党校;本文系2023年安徽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课题成果,课题编号为QS2023104】

